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2025〕153号

关于佛冈县迳头镇新能源充电桩建设 项目的批复

佛冈县迳头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关于佛冈县迳头镇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立项的申请》及《项目概算价》等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七条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2024〕19号）第二、六条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迳头镇新能源汽车和电动自行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绿色低碳转型，保障消防安全，同时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充电需求。根据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佛冈县迳头镇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佛冈县迳头镇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的请示》（办文251084号），现同意实施佛冈县迳头镇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10-441821-04-01-299269）。

二、项目位于佛冈县迳头镇，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一是分别在迳头新集镇市场旁、体育馆旁、及烟岭街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二是分别在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门前、党群服务中心门前、人民路两侧等安装约 300 个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三、项目总投资 272.71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各级财政资金和镇自筹资金等。

四、项目招标方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招标法律条例规定执行。项目招标方式详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附后)。

五、项目需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严禁出现超规模投资现象。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抄送：迳头镇政府，县财政局、审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佛冈县迳头镇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 方 式
	全 部 招 标	部 分 招 标	自 行 招 标	委 托 招 标	公 开 招 标	邀 请 招 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项目批文：佛发改〔2025〕153号。

项目地址：佛冈县迳头镇。

项目单位：佛冈县迳头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令）的要求，对该项目的招标核准具体实施依照如下意见执行：

一、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请项目单位按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10月17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不予核准”。